

郑州市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郑州市民政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市政务公开办的指导帮助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围绕“民政为民 民政爱民”的工作理念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推进行政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推动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立足部门职能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关注热点问题，增强服务意识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全年，我局在门户网站发布动态类信息483条，解读回应14条，发布规范性文件11条，答复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11件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使用郑州市政务公开平台，平台建设由市政务公开办统一负责。发布内容由局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查，监督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1	0	7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7	1	0	0	0	3	1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2	1	0	0	0	2	5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2	0	0	0	0	0	2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1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7	1	0	0	0	0	3	1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信息解读形式方面。主要问题：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。改进措施：增加动漫、视频、访谈等多种形式的解读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规范化方面。主要问题：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规范化有待提高。改进措施：加强政务公开政策法规学习，完善制度流程，强化工作监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